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4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

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350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11,39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192 股限制性股票。

12、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13、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9,992 股限制性股票。

14、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7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604,548 股限制性股票。

15、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16、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2,424 股限制性股票。

17、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34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期间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 396,005,182 股变更为 395,975,838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96	-29,344	570,7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405,086	0	395,405,086
总计	396,005,182	-29,344	395,975,838

注：“变动前数量”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本结构表中的股份数量（2025 年 8 月 25 日），不包括 2025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的可转债转股数量。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共计 29,34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